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2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75元/股(含)调整为3.0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17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859,8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回购账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ST-DF-BZ03《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为44,500万日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龚凯凯

5、注册资本金:壹拾贰亿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5,134.43	288,575.39
负债总额	292,435.03	247,211.77
净资产	112,699.40	41,363.6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5,987.32	94,803.51
利润总额	-1,954.40	-6,597.09
净利润	-1,878.01	-6,460.1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合同编号:ST-DF-BZ0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44,500万日元(大写:肆亿肆仟伍佰万日元)

3、保证范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每一笔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ST-DF-BZ03《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2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22)刊登于2025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9,193,841为基数,参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变化”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27,291,93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29,193,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李仲初
2	08*****97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	01*****277	焦梅荣
4	01*****555	陈国强
5	01*****125	李毅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

咨询联系人:罗芳韩倩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七、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欣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120万元-28,24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85.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元/股-2.73元/股

注: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8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76.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9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385.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00	关于本公司2024年未期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5.01	本公司2024年未期利润分配方案	√	√
5.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
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7.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7.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	√
7.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	√
8	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9	关于申请核定本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汇报事项: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H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第3-8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第2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第9-11项、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11,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318弄1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本公司2024年未期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5.01	本公司2024年未期利润分配方案			
5.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1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7.02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7.03	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5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8	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申请核定本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模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自2025年6月5日起,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4508)。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费率设置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三)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

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资金清算时间由“T+2日”修改为“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更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1、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D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C类和E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